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之有關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的通函(「通函」)關於本公司與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於2017年11月21日訂立有關採購原材料及產品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做出一切事宜、行動及採取必要行動，及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及交付其(或其妥善委任的代理人)認為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屬必須之一切契據、協議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0年5月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日期為2020年5月5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人簽署。
4.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及小野宗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本多潤一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